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单位名称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6182559377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联系方式	0756-5329602				
生产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行业：电子电路制造 生产规模：年产 70.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器配件 3000 万件 主要产品和服务：生产和销售印刷线路板和其他电器配件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工业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总氰化物、氟化物、总铜、总镍、总银； 工业废气：硫酸雾、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TVOC、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工业废水排放口 3 个：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WS-41006， 一类污染物 总镍排放口 WS-41006-2， 一类污染物 总银排放口 WS-41006-3； 工业废气排放口 34 个： FQ-41006 (A1-A2, B1-B13, B16, B20-B25, C1-C2, D2-D7, D9-D10, D13, E1)	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COD	氨氮	总铜	总氮	总磷
		浓度 (mg/l)	160	30	0.5	40	2
		废水	总银	总镍	氟化物	总氰化物	
		浓度 (mg/l)	0.1	0.5	10	0.2	
		废气	硫酸雾	氯化氢	颗粒物	TVOC	氨
		浓度 (mg/m3)	30	30	120	120	/
废气	SO2 (锅炉)	NOx (锅炉)	颗粒物 (锅炉)	甲苯+二甲苯	苯		
浓度 (mg/m3)	50	150	20	15	1		

	排放总量	工业废水: COD 12.089 吨, 氨氮 3.206 吨, 总氮 6.582 吨, 总镍 0 吨, 总银 0 吨 工业废气: 389278.37 万标立方米	超标情况	无超标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按排放限值 200% 执行; 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之严者	核定的排放总量	工业废水: COD: 216.372 吨/年, 氨氮: 40.569 吨/年, 总氮: 54.093 吨/年, 总镍: 1.35 吨/年, 总银: 0.27 吨/年
(三)防治污染设施信息	建设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7600 吨/天, 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酸碱喷淋洗涤的方式中和酸性废气、袋式除尘、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燃烧工艺。	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时间: 1.1995 年 12 月 20 日 2.1999 年 8 月 3 日 3.2004 年 5 月 19 日 4.2006 年 12 月 11 日 5.2016 年 3 月 18 日 6.2019 年 1 月 24 日 7.2020 年 5 月 28 日 委托单位: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1.中山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 2.中国绿色发展中心 3.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4.广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5.四川省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 发放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编号: 914404006182559377001W 发证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6.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1. 批复文件无文号 2. 珠新技管字[1999]17号 3. 珠新环管字[2004]32号 4. 珠环建[2006]18号 5. 斗环建书[2016]02号 6. 斗环验表[2019]15号 7. 珠环建表[2020]182号 审批单位: 1. 斗门县环境保护局 2.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4. 珠海市公安局 5. 珠海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6. 珠海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珠海市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2024年4月22日 备案受理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	公司名称: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方案公布时间: 2015年2月10日首次发布执行, 2021年12月17日第10次修订。 审核单位: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的平台: 《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司网站主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注：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